

景文科技大學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

(學 036)

民國 92 年 06 月 1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8 月 1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09 月 0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訂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不因家庭清寒而失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且為低收入戶者，即可申請。
- (二)新生及轉學生須於次學年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請檢具前學年成績單，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且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、操行成績八十(含)分以上。
- (一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(須縣市社會局認定並發給證明文件)。
- (二)本項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項下支應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撥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依每學年度公告時間為主。

七、核發程序：符合資格者由各部承辦單位彙整呈報校長核准發放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